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思办函〔2018〕11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8年秋季 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备课会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加强对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教学指导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定于11月中旬举办2018年秋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备课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课会内容

（一）专题报告。分析国内外形势和当前热点问题，解读《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要点（2018年下辑）》，对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育教学形式、方法、内容等进行辅导。

（二）专题探讨。交流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情况，查摆存在问题 and 薄弱环节，研讨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思路和措施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第四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

会“形势与政策”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(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)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1名,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研室负责人或“形势与政策”课骨干教师1名。

三、会议时间地点

会议时间:11月15日14:30至16日全天(17日早餐后离会)。

会议地点:广东省干部疗养院(地址: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130号)怡香阁二楼紫荆厅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请各高校根据调研提纲(见附件1),对本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情况开展一次摸底调查,形成调研报告,于11月9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szpxzx@qq.com。调研报告要简明扼要,实事求是,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二)会务组在报到及离会当天各安排1班交通车往返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和广东省干部疗养院。11月15日上午10:00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)图书馆门口发车,11月15日需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集中乘车的人员请在报名回执“是否乘车”栏注明。

(三)自行前往的参会人员请于11月15日14:00之前到广东省干部疗养院总服务台(前台电话:020-87838567)报到。

(四)参会人员食宿由备课会主办方负责,往返交通费由所

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。

(五) 请于 11 月 9 日前将报名回执 (附件 2) 发送至电子邮箱 szpxzx@qq.com。

有关备课会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(张鹏、020-87004725)、华南师范大学 (陈晓啦、020-85211002) 联系。

- 附件: 1. 调研提纲
2. 报名回执



附件 1

调研提纲

填写学校：

1. 本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开设几个学期，每个学期何时开课。
2. 本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总共多少课时，课时在每个学期如何分配。
3. 本校承担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数量与具体人员名单。
4. 本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管理机构是哪个部门，有无设立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研室。
5. 本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内容来自哪里，是使用自编教材还是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学要点安排教学内容。
6. 本校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工作规划，包括开课时间安排、学分配备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研室设置、管理制度、教学效果预期等。

附件 2

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单位、职务、职称	联系手机	是否乘车

- 注：1. 请于 11 月 9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至 szpxzx@qq.com;
2. 11 月 15 日需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集中乘车的人员，请在“是否乘车”栏注明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张鹏